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建林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金杨股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厦门市设立全资公司“厦门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